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5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7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73,418,434 股减少至 773,137,73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3,418,4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73,137,734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因利润分配送股，总股本将由 773,137,734 股增加至 927,765,28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73,137,7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927,765,280 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

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上述业务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建设和运营等。

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公司原营业执照、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原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342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1000001003536；2006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1100001959144; 2008年4月17日营业执照号变更为110000009591448。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1年4月13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34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1年5月2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1000001003536；2006年8月1日变更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1100001959144；2008年4月17日营业执照号变更为110000009591448；2016年2月1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8321N。

（二）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418,434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7,765,280元。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418,4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3,418,434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7,765,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7,765,280股。

（三）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开展上述业务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建设和运营等。

(四)为进一步优化决策机制,提高运营效率,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 ..

(五)为建立健全公司资本运营管理体系,优化资本运用效率,

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

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3、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

... ..

（六）为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主动性，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章程》中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份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